

证券代码：836650

证券简称：贯石发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的调解书【(2023)京仲案字第 11553 号】。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不适用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渭南高新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渭南经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陕西经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五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仲裁庭确认的调解结果如下：

（一）各方确认就利息的计算方式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前(不含本日),就主体工程部分被申请人一应付未付款项按《投融资协议》第三十条第 2 款约定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以上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2019 年 8 月 20 日后按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以上 LPR 为基准上浮 30%)计取利息。

2.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就被申请人一应付本金的余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 5 年期以上 LPR 为基准上浮 25% 计算期间利息(根据日历年数据实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被申请人一当期支付的款项遵循“先息后本”的原则结算。

(二)被申请人一就本项目主体工程部分欠付申请人到期债务本金 58397.84 万元,被申请人一确认在 6 年内分 12 期偿还;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每一期付款时,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同时支付当期期间利息。被申请人一欠付申请人利息共计 3385.42 万元(其中:保证金利息 1899.66 万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欠付利息 1485.76 万元),确认分三期付清,到期之前均不计息。

(三)被申请人一如未按照上述支付计划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就逾期支付的款项(应付未付的剩余本金、应付未付的欠付利息)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5 年期以上 LPR 为基准上浮 25%计算一般期间利息,额外以应付未付的前述剩余款项为基础,自逾期日开始按同期人民银行 5 年期以上 LPR 为基准上浮 30%计取逾期利息,直至实际付清为止(根据日历年数据实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

(四)被申请人一未按照上述支付计划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如各方协商未果,申请人有权主张剩余债务全部到期。

(五)各方一致确认,各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是对本案项目的结算利息、逾期复息、计收投资回收款项等事项重新达成的新的给付金额及条件。基于和解协议各方郑重承诺按照和解协议、仲裁调解书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不再主张《投融资协议》第三十条第 6 款约定的“延期支付部分按约定利率双倍计息”的延期利息。

(六)被申请人二继续根据本案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同时继续为被申请人一依据本调解书应当履行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七)被申请人三按照《债务化解协议》约定其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时就本调解书被申请人一应当履行的每一期债务,被申请人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申请人一任一期债务逾期的,申请人均可直接要求被申请人三承担保证责任。被申请人三剩余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本金金额为 2.7 亿

元，被申请人三保证期间顺延至本调解书被申请人一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被申请人三的保证范围不因本调解书扩大。被申请人一按本调解书 按期支付债务本金金额达到 2.7 亿元时，被申请人三保证责任免除。

(八)申请人、被申请人一双方确认，本案就申请人实际产生的仲裁费用 4779034.75 元(其中含仲裁员报酬 2734235 元、机构费用 2044799.75 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律师费 250 万元(最终以申请人实际支出的银行转账记录及律所开具的发票为准),双方各自承担 50%。被申请人一在本调解书作出后 30 日内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 2389517.37 元、律师费 125 万元。

(九)劳保费、维保费用、展陈项目结算费用、二阶段其他费用等按照和解协议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由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式解决。

(十)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若被申请人按照调解书的约定按期归还欠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仲裁事项，若被申请人未来未能按照调解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欠款，公司将向法院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